元财发〔2023〕293号

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元江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76号提案的答复

龙保山委员：

您在政协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对向上争取资金给予适当比例拨付的建议》已交由财政局研究办理，该提案建议合理、考虑周全，元江县财政局自收到提案日起，主动谋划、充分研究，现答复如下：

元江县财政局全力聚焦保安全守底线，以“时时放心不下”

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始终牢牢绷紧风险防控这根弦，健全财政风险防控体系，形成横向、纵向工作合力，坚决杜绝其他外生风险传导到债务风险、“三保”风险，坚决守住系统性风险底线。县财政局多次向市财政局主动请示汇报元江县财政运行情况，积极争取在财力性补助和库款调度方面的支持。2023年在“三保”支出和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巨大的前提下，拨付当年上级专项资金15427万元，整改历年欠拨专款18384万元，1—6月拨付专款支出（含历年欠拨）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48.46%。

元江县财政局将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任务、重点项目建设，结合上级财政部门指示要求和本级财力情况，继续适当拨付上级专项资金，为充分调动全县各级部门向上争取资金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保障各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资金支持。

元江县财政局

2023年6月25日

（联系人及电话：金洪明，6515529）

元江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5日印